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采购活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克拉玛依区基层医疗电子票据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克拉玛依区基层医疗电子票据项目，属于本公司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玖仟肆佰零叁万元，资产总额为伍仟玖佰捌拾叁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